

臺灣省桃園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桃園縣第16屆縣議員選舉(第13選舉區)候選人: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- 【附註】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、第二、第六項：
「選舉委員會應召集各候選人之親戚、姻親、世族、年齡、性別、本籍、出生地、黨籍、學歷、經歷、職業、住址及選舉投票所屬地區、編印選舉公報。」
「候選人應於內政部公布有選舉第五十四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，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，對違背規定者，得予開除名。」
「候選人及政黨資料，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。其個人及政黨資料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成為審查者不實者，不予刊登公報。經所屬政黨當選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資料，未經所屬政黨黨務或經政黨黨務機關核對者，不予刊登其資料。」

投(開)票所一覽表

[illegible]

人人愛國家，個個去投票。